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8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庭揚

選任辯護人 吳莉鶯律師

被 告 王智偉

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

被 告 劉哲宏

選任辯護人 蔡文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1721號、110年度偵字第21894號、110年度偵字第23329號、110年度偵字第24777號、110年度偵字第28554號、110年度偵字第32285號、110年度偵字第32584號、110年度偵字第33161號、111年度偵字第4061號、111年度偵字第11199號、111年度偵字第14581號、111年度偵字第14708號、111年度偵字第193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庭揚、王智偉、劉哲宏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魏庭揚、王智偉、劉哲宏等三人均明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為「瑞龍Rain」、「阿荃」等成年男子係屬三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竟分別為下列等行為：

1.被告王智偉、劉哲宏、同案被告陳定謙(於本案所涉部分，

01 已經本院先行判決，下均稱陳定謙)等三人共同基於意圖為
02 自己不法所有之加重詐欺、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聯
03 絡，自民國110年5月間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同該集團成員
04 即另案被告林再錦、韓志昌、吳嘉偉、羅淑蓮(前開四人所
05 涉部分，均另案偵審)等人依附表「詐騙方法」、「提領
06 者」、「第一層收水」、「第二層收水」、「第三層收水」
07 與「第四層收水」等各欄內所示之分工方式，由被告王智
08 偉、劉哲宏二人共同擔任第四層收水手，自第三層收水手陳
09 定謙處收受如附表「告訴人」欄內所示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
10 新臺幣(下同)72,000元後，再將該等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
11 團之其他上手成員得逞，以製造資金斷點，逃避查緝。

12 2.被告魏庭揚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0年7月17日前
13 之某不詳時許加入本案詐欺集團，隨後即先於110年7月17日
14 凌晨2時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狗一下居酒
15 屋」前，當面自陳定謙處收受來源不詳之現金新臺幣(下
16 同)1,280,000元，隨後再將該筆款項交付予被告王智偉；復
17 於110年7月19日晚上10時許，提供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18 為000000000000號之金融帳戶予陳定謙，俾陳定謙得以將先
19 前自另案被告韓志昌處所收受來源不詳之現金616,300元，
20 以網路匯款之方式存入前開帳戶內。

21 (二)綜上，因認：1.被告王智偉與劉哲宏二人就上揭(一)1.所為，
22 均係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23 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4 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2.被告
25 魏庭揚就上揭(一)2.所為，係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6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至陳定謙、被告魏庭揚與王
27 智偉等三人就上揭(一)2.所示二筆款項之收受轉交行為，其有
28 無涉及共同加重詐欺或洗錢等犯嫌之部分，檢察官已當庭陳
29 明均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見本院卷(四)第55頁)等語。

30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08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
31 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

01 記載；又同法第310條第1款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
02 內分別情形記載右列事項：(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
03 認定之理由；及同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
04 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揆諸上開規定，刑事判
05 決書應記載主文與理由，於有罪判決書方須記載犯罪事實，
06 並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07 所謂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該法第154條第2項
08 規定之「應依證據認定之」之「證據」。職是，有罪判決書
09 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經嚴格證明之證
10 據，另外涉及僅須自由證明事項，即不限定有無證據能力之
11 證據，及彈劾證人信用性可不具證據能力之彈劾證據。在無
12 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
13 告之犯罪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諭知，則被告並無檢察官所
14 起訴之犯罪事實存在，既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規定
15 「應依證據認定之」事實存在，因此，判決書僅須記載主文
16 及理由，而理由內記載事項，為法院形成主文所由生之心
17 證，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存在之證據資料相符，或其論斷
18 與論理法則無違，通常均以卷內證據資料彈劾其他證據之不
19 具信用性，無法證明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存在，所使用之證據
20 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
21 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
22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說明，
23 本件經本院審理後，既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判決
24 之諭知，即無庸就卷附證據有無證據能力逐一說明，先予敘
25 明。

26 三、按犯罪事實應按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7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28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
29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之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含在
30 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31 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01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而
02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
03 述，敘明其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
04 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3號、76年度台上
05 字第4986號、30年度上字第816號等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
06 訴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修正後同條第1項
07 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
08 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
09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10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
11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12 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四、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三人涉犯上揭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
14 與洗錢等罪嫌，無非以證人即告訴人蔡其宏於警詢時之證
15 述、陳定謙於警詢時與偵訊中之供述、證人即另案被告林再
16 錦(下均稱林再錦)於警詢中之供述、證人即另案被告韓志昌
17 (下均稱韓志昌)於警詢中之供述、相關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
18 資料、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以及相關交付現場監視影像
19 畫面截圖、熱點資料詳細列表等為其主要論據。

20 五、訊據被告三人固坦承有本件公訴意旨所指之款項收受與轉交
21 等行為，然均堅詞否認有何加入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
22 詐欺取財與洗錢等犯行。被告魏庭揚及其辯護意旨辯以：係
23 因自己與陳定謙間設定有約定轉帳帳戶，始單純替被告王智
24 偉代收轉交陳定謙之泰達幣買賣帳款，自己自始至終未參與
25 虛擬貨幣之交易過程，亦無從知悉款項實際來源，主觀上並
26 無不確定故意等語(見本院卷(四)第57頁、第303頁至第311
27 頁)；被告王智偉及其辯護意旨辯以：自己係因與陳定謙進
28 行正常合法之虛擬貨幣買賣，所以才會有交付收受款項之行
29 為，自己既未實際參與任何詐欺行為之實施，主觀上亦無不
30 確定故意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05至108頁、卷(四)第57
31 頁)；被告劉哲宏辯以：我不知道陳定謙的金流是什麼錢，

01 只知道是正常買賣虛擬貨幣的款項等語，其辯護意旨則以：
02 被告劉哲宏並非負責面交款項之人，無從知悉陳定謙之金錢
03 來源，亦不認識本案其他被告，主觀上無不確定故意等語
04 (訴859卷二第177至179頁、卷四第84至85頁)。經查：

05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詐騙方法」欄內所載方式(佯稱
06 網路購物設定錯誤云云)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07 而匯付附表「匯款金額」欄內所示款項至附表「人頭帳戶」
08 欄內所示之金融帳戶，該等款項隨後經附表所示流程提領與
09 輾轉收受後，再由陳定謙當面交付予被告王智偉、劉哲宏二
10 人；以及被告魏庭揚曾於上開公訴意旨一、(一)2.所示時、
11 地，依上開一、(一)2.所示方式，先後二次自陳定謙處收受
12 1,280,000元與616,300元等款項等情節，有證人即告訴人於
13 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1721卷(一)第499頁至第503頁)、陳定
14 謙於警詢時(見偵21721卷(一)第45頁至第58頁、偵32584卷
15 (二)第5頁至第19頁)與偵訊中(見偵21721卷(一)第205頁至
16 第210頁)之供述、林再錦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21721卷(一)
17 第413頁至第420頁)、韓志昌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21721卷
18 (一)第115頁至第124頁、第391頁至第399頁)、告訴人所提
19 相關匯款憑證與簡訊對話紀錄(見偵21721卷(一)第511頁至
20 第517頁0)、本件人頭帳戶(李婉婷第一銀行000000000000號
21 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見本院卷(二)第364頁)、上開
22 616,300元網路匯款之交易明細截圖(見偵21721卷(一)第61
23 頁右上方)，以及相關交付現場監視影像畫面截圖、熱點資
24 料詳細列表(見偵21721卷(一)第59頁、第125頁至第128頁、
25 第531頁至第533頁、偵13326卷第145頁至第147頁、偵32584
26 卷(二)第21頁)等在卷可參，且為被告三人及渠等之辯護人
27 均不爭執如上述，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8 (二)再查，陳定謙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當時我想開始接觸虛擬貨
29 幣交易，我不是很懂所以我請被告王智偉代為尋找與購買
30 USDT(即泰達幣)，被告魏庭揚是幫忙被告王智偉來跟我收取
31 購買USDT的款項，交付方式為匯款或面交，因為我與被告魏

01 庭揚之前有合作生意，所以有設定他的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為
02 約定帳戶，另因為我不會操作電子錢包轉帳虛擬貨幣，所以
03 交易完成後也是請被告王智偉幫我把USDT直接轉給買家，我
04 則賺價差，被告劉哲宏是我之前玩球版攻擊群組認識的，他
05 也認識被告王智偉，被告劉哲宏跟我提議說可以交易虛擬貨
06 幣賺價差，我們就與被告王智偉一起作虛擬貨幣交易，我們
07 在通信軟體群組上的簡訊對話內容，主要就是討論虛擬貨幣
08 交易或是球版下注的事情，簡訊提到的「交收」是指別人拿
09 錢來要跟我買USDT，我請人幫我找到賣USDT的賣家，我再把
10 錢給賣家的部分，我跟被告三人只是單純從事虛擬貨幣交
11 易，渠三人並不知悉我交付給他們的錢來源為何，被告王智
12 偉甚至有跟我確認錢的來源合法性，被告三人也沒有參與本
13 案詐欺集團等語(見本院卷(七)第387頁至第414頁)甚詳。且
14 陳定謙前開證述內容，亦核與：1.證人林再錦於本院審理時
15 結證：我於110年間有去應徵博弈外務的工作，工作內容就
16 是去收款然後再轉交給公司的其他人，我當時拿到錢之後是
17 轉交給韓志昌或同案被告張宗槐(下稱張宗槐，其於本案所
18 涉部分，已先行審結)，他們拿了錢之後就離開現場了，我
19 不認識也沒見過被告魏庭揚與王智偉二人等情(見本院卷
20 (四)第360頁至第364頁)；以及2.證人韓志昌於本院審理時
21 結證：110年間我有去應徵博弈外務的工作，工作內容就是
22 去收款然後再轉交給公司的其他人，我於110年7月15日當天
23 是跟林再錦收錢然後轉交給陳定謙(綽號：阿發)，另外110
24 年7月19日我有跟臺中的一位盧小姐(即另案被告盧潔如)收
25 了收635張千元鈔(即635,000元)，然後轉交給陳定謙，本案
26 被告中我只見過張宗槐與陳定謙等情(見本院卷(四)第352頁
27 至第359頁)均大致相符。準此，本院綜合審酌前開三名證人
28 所結證之內容，可知陳定謙自本案詐欺集團之第一層收水手
29 林再錦、第二層收水手韓志昌等人處，輾轉收受本案告訴人
30 遭詐騙之款項後，係將該等款項供作向被告三人交易虛擬貨
31 幣之用，且本案詐欺集團之其餘收水手成員等人並不認識被

01 告三人，亦從未接觸或見過被告三人等情明確。從而被告三
02 人及渠等辯護意旨上開所辯以：被告三人僅係因與陳定謙進
03 行虛擬貨幣交易，方始有本件公訴意旨所指收受現金或匯款
04 等節，要非全然空言無稽。是以被告三人於收受陳定謙所交
05 付(或匯入)款項之當下，渠三人主觀上對於該等金額實係詐
06 欺贓款一節有無預見，以及渠三人是否有參與犯罪組織、詐
07 欺與洗錢之犯意，均不無疑義。

08 (三)另本院再對陳定謙於本案中所查扣行動電話(廠牌型號：
09 APPLE IPHONE XS，外觀：黑色，IMEI碼：00000000000000
10 號；又該行動電話已於本案先行宣告沒收)內通訊軟體
11 TELEGRAM之相關對話紀錄進行勘驗(見本院卷(四)第287頁至
12 第292頁，相關截圖見本院卷(五)第7頁至第531頁)，均未發
13 現陳定謙與被告三人間之簡訊對話內容，有何明確提及本案
14 詐欺集團組織架構、成員名單、成員間彼此分工、詐騙話術
15 腳本、協調聯繫集團各成員領取或轉交詐騙款項等與參加犯
16 罪組織、詐欺或洗錢有關之具體內容，且審諸該等簡訊對
17 話，陳定謙與被告三人間確實多有討論虛擬貨幣匯率、交易
18 金額、數量、獲利與球類賽事下注等相關事宜，此更足徵陳
19 定謙前開所結證以：其係因交易虛擬貨幣或球版下注等緣由
20 而與被告三人有所聯繫，其於本件各次所交付(或匯款)予被
21 告三人之金額，實係交易虛擬貨幣之價金等節並非虛妄無
22 據。從而本院亦難依前開簡訊對話內容，即率爾推認被告三
23 人於收受款項之當下，渠主觀上有有參與犯罪組織、詐欺與
24 洗錢之犯意。而參諸公訴意旨上揭所舉告訴人之證述、陳定
25 謙、林再錦與韓志昌之供述、相關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資
26 料、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以及相關交付現場監視影像畫
27 面截圖、熱點資料詳細列表等證據，至多亦僅足認定告訴人
28 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並匯付如附表
29 「匯款金額」欄內所示金額，該等金額再依附表所示提領與
30 分層收水等流程，輾轉交付予陳定謙，陳定謙隨後又將該金
31 額轉交予被告劉哲宏、王智偉二人收受(即前揭公訴意旨

01 一、(-)1.之部分)，以及陳定謙曾先後二次交付(或匯
02 付)1,280,000元與616,300元予被告魏庭揚(即前揭公訴意旨
03 一、(-)2.)等之事實。然徒以此等之事實外觀，亦不足以逕
04 擬制認定被告三人於自陳定謙處收受本件現金(或匯款)之當
05 下，渠主觀上對該等款項係詐騙贓款、陳定謙交付該等款項
06 之目的係在於洗錢，以及自己收受該等款項已構成參與本案
07 詐欺集團之分工等節，均已有所認知或明確預見。

08 (四)準此，本案依卷內現存事證，既尚未達到：1.足以證明被告
09 三人主觀上對陳定謙於本件所交付(或匯付)之金額，係詐欺
10 贓款(前揭公訴意旨一、(-)1.之部分)或其他之組織犯罪不法
11 所得(前揭公訴意旨一、(-)2.)一節，有所認知或預見，及2.
12 足以證明被告三人與陳定謙、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有
13 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並且3.可排除所有合理懷疑之程
14 度。則公訴意旨認被告等人涉有詐欺或洗錢等犯嫌，自屬不
15 能證明，從而更無從認定被告三人有何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
16 情事。本案尚無由僅因陳定謙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擔任收
17 水手之分工，且已於本案審理中自白參與犯罪組織、詐欺與
18 洗錢等犯行一節(見本院卷(七)第533頁至第534頁)，即憑臆
19 測推認於事發當下與陳定謙有所資金往來之被告三人，亦同
20 涉有參與罪組織、詐欺與洗錢之犯行。

21 六、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及主張經本院審酌後，尚
22 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
23 程度，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三人涉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
24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與洗錢等犯行之有罪確信。且本件復查又
25 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三人確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故亦
26 難遽為不利於被告三人之認定。是以，基於「罪證有疑、利
27 於被告」之原則，本案不能證明被告三人犯罪，依法應為無
28 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李建論偵查起訴，檢察官林岫聰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
法官 胡原碩
法官 吳家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涵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表(均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偵查案號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均24小時制)	匯款金額	人頭帳戶	提款時間(均24小時制)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起訴書所載金額，應予扣除手續費	提領者	第一層收水	第二層收水	第三層收水	第四層收水
1	蔡其宏/ 偵14581 (桃檢移轉)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月15日17時9分許起致電蔡其宏，佯稱網購作業疏失須解除設定，致蔡其宏陷於錯誤而匯付右列款項	110/07/15 17:41 17:43	4萬9,986元 2萬3,999元	李婉婷第一銀行 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0/07/15 17:57 17:58 17:59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第一銀行江子翠分行	3萬元 3萬元 1萬4,000元	吳嘉偉 羅淑蓮 (2人均已另案起訴，收款後在捷運江子翠站3號出口交付7萬4,000元予林再錦) ◎起訴書誤載第一層收水為韓志昌，經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更正	林再錦 (已另案起訴，收款後，在板橋車站交付7萬4,000元予韓志昌)	韓志昌 (已另案起訴，收款後，於110年7月15日18時21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0巷00號1樓交付7萬2,000元予陳定謙)	陳定謙	劉哲宏 王智偉